

二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动植检实验室搬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动植检实验室搬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4.086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4.21992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0月 22日

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